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，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五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，实收3张。吴悦娟、张子胜、严国红监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的工作量，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（含差旅费、住宿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。

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